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
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建设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聂慧民]
项目联系人: [任娜]
通讯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89 号]
电 话: [19693619788]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浩杰]
项目联系人: [陈龙龙]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 话: [189037077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丘市城市管理局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进行专项建设及技
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建设及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
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 甲方作为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由乙方施工建设,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目标,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总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全部履约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承担清偿及履约担保责任。
4. 如乙方在总公司授权期间本合同没有履行完毕,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及总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在总公司授权书的授权期限届满前,由乙方总公司重新出具授权书。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注销、主体变更等情形,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由权利义务承接方继续履行合同,总公司仍承担连带



责任。

6. 本合同首部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同时适用司法送达地址。

第二条 建设及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目标: 完成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建设, 服务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2. 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设备必须与合同附件一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品牌、降低配置、变更技术指标。服务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及响应偏离表; 若擅自替换设备或者降低服务, 视为根本性违约。

3.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的内容: 商丘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建设, 详见附件项目建设及服务清单。

4.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三条 建设及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上门服务)。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项目建设及乙方实际需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涉及专业设备安装、调试, 与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对接, 以及平台升级、系统升级等专业技术问题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但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固定费用合同, 费用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2123000。

2. 上述费用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辅材、人工、差旅、检测、培训、税费、3年硬件质保、1年运维服务、3年物联网/专线服务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价款调整: 约定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正式变更签证外, 本合同总价不作任何上调; 因乙方漏项、测算失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捌



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849200;

(2) 进度款: 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1273800;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62236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 115 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 12 号楼 01 号 1-5 层

电话: 0371-65330280

6.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第六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以及甲方因工作需要或者政策要求的, 均不受此限。

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3. 在本合同履行时产生的软件、系统、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享有永久使用权, 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源代码、资料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者使用, 负责应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在开工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全部供货、安装、系统开发、联调并达到初验条件; 整体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为期 1 年。逾期超过 90 天的, 视为根本违约。

2. 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并经甲方验收。

3.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标准进行, 提交相应的建设及服务成果,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依据,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且不低于投标时采购需求及服务响应承诺。

4. 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中电信数智科技河南分公司
2023.11.10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由甲方组织并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6. 甲方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乙方在初验时、试运行期间及终验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限定期间内整改完毕,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逾期不整改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7. 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全部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软硬件文档、系统源代码(如需)、设备台账、检测报告、培训记录、运维手册、图纸、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交付资料不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九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全部或者部分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8.2 乙方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要求之外修改服务成果, 如出现问题,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甲方对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 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中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条款,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若因此给信息主体、另一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项目一切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数据备份工作。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因产品质量、技术以及设备损耗等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或损坏, 乙方除应承担数据恢复责任外, 还应承担因恢复数据或者重新采集数据的相应支出, 如有其他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 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后果。

4. 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安装、开发问题产生故障, 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配件、上门服务;人为损坏、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导致损坏,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服务期内按照投标承诺提供系统日常运维、巡检、优化;免费提供非功能性系统升级,重大功能升级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条款履行产生争议的,合同条款约定不明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条件和承诺执行,仍无法确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方式执行。
3.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睢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4.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如甲方需要对本项目升级或改造,需乙方提供数据资料(参数)或者技术支持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
6.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因合同条款的履行及履行标准产生争议,应以招标或者投标文件中的标准执行。
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后续项目无论是否由乙方中标或者施工。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项目建设及服务清单

甲方: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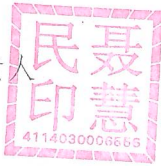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51

合同编号:

HAJCR2600495EGN00

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签署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项目建设及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一、排水安全专项								
1	排水管网液位计	城创数智、CCSZ-PS-01-101	套	68	3615	245820	13%	包含3年不限流量物联网通信
2	排水管网流量计	城创数智、CCSZ-PS-02-100	套	11	8815	96965	13%	包含3年不限流量物联网通信
3	排水管网液位计安装调试	电信数智、定制	套	68	100	6800	6%	/
4	排水管网流量计安装调试	电信数智、定制	套	11	300	3300	6%	/
二、桥梁安全专项								
2.1 东沙河黄河路河桥								
1	桥梁温湿度监测传感器	实谷机电、HRG-WS01	台	1	1200	1200	13%	/
2	三向加速度计	实谷机电、HRG-ACC3D	台	2	2900	5800	13%	/
3	应变计	实谷机电、HRG501	台	6	1600	9600	13%	/
4	测缝计	实谷机电、HRG-VWCM1	台	6	3500	21000	13%	/
5	桥梁传感器静态数据采	实谷机电、HRG-DA100	台	1	6000	6000	13%	/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51

合同编号:

HAJCR2600495EGN00

	集仪							
6	桥梁传感器 动态数据采集 集仪	实谷机电、 HRG5908	台	2	22000	44000	13%	/
7	保护罩	实谷机电、定制	个	14	320	4480	13%	/
8	环境温湿度 安装架	实谷机电、定制	套	1	240	240	13%	/
9	桥梁物联网 网关	实谷机电、 HRG-NT-01	个	2	400	800	13%	/
10	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384	6	2304	13%	/
11	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57	8	456	13%	/
12	供电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50	8	400	13%	/
13	机箱	实谷机电、定制	个	2	200	400	13%	/
14	防护管	联塑、定制	米	312	8	2496	13%	/
15	集成实施费	包含人工费、工程 车、人员差旅费、 桥梁检测车租赁、 工器具耗材等满 足安装调试所需 全部工器具	项	1	33000	33000	6%	/
2.2 华商大道跨京九铁路桥								
1	桥梁温湿度 监测传感器	实谷机电、 HRG-WS01	台	1	1200	1200	13%	/
2	力平衡电动 式加速度计	实谷机电、 HRG-ACC-LB	台	1	5000	5000	13%	/
3	拉线位移计	实谷机电、HRG-WD	台	4	2400	9600	13%	/
4	应变计	实谷机电、HRG501	台	10	1600	16000	13%	/
5	三向加速度 计	实谷机电、 HRG-ACC3D	台	6	2900	17400	13%	/
6	测缝计	实谷机电、 HRG-VWCM1	台	4	3500	14000	13%	/
7	桥梁传感器 静态数据采 集仪	实谷机电、 HRG-DA100	台	2	6000	12000	13%	/
8	桥梁传感器 动态数据采 集仪	实谷机电、 HRG5908	台	3	22000	66000	13%	/
9	保护罩	实谷机电、定制	个	25	320	8000	13%	/
10	温湿度安装 支架	实谷机电、定制	套	1	240	240	13%	/
11	桥梁物联网 网关	实谷机电、 HRG-NT-01	个	2	400	800	13%	/
12	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1799	6	10794	13%	/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151

合同编号:

HAJCR2600495EGN00

13	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412	8	3296	13%	/
14	供电线缆	实谷机电、定制	米	488	8	3904	13%	/
15	机箱	实谷机电、定制	个	2	200	400	13%	/
16	防护管	联塑、定制	米	631	8	5048	13%	/
17	桥架	实谷机电、定制	米	576	25	14400	13%	/
18	集成实施费	包含人工费、工程车、人员差旅费、桥梁检测车租赁、工器具耗材等满足安装调试所需全部工器具	项	1	43000	43000	6%	/
2.3 桥梁网络数据传输								
1	桥梁专项网络数据传输	中国电信、定制	条	2	2000	4000	9%	10Mbps 传输专线, 服务期 3 年
三、 软件服务								
1	整体架构设计及方案制定	逻辑结构、网络拓扑、系统层级、技术方案制定等						
2	数据接入接口开发	内河智慧监测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接口、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接口、供热测温系统数据接口、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口、燃气业务系统数据接口、供水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排水防涝系统对接接口、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对接接口	套	1	1402857	1402857	6%	包含项目整体架构设计、方案制定、项目集成实施管理等
3	数据库设计	城市基础子数据库、城市运行子数据库(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专题库)、综合评价子数据库						
4	应用系统建设	指挥协调系统、综合评价系统、行业应用系统和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						

